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

独立董事：刘赭、章良忠、蔡宁

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